

合同编号：郑大-单一-2024-0002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采购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微应用、
微服务群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上海万欣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微应用、微服务群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1、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详见附件 1, 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 (¥398500.00 元), 供货内容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2, 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价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约定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现场交付。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签订《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3）和《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4）。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标书要求的产品，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部署文档、相关接口技术文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的电子文件。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5)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 其他：

2、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 3 人的项目团队，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 2 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其他：

3、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

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 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培训要求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7、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

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四、验收标准、方法

1、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学校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2)功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3)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4)其他验收文档。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2、成品通用类软件(例如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防病毒软件、开发工具类软件等)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全合格报告或证书。

(2)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1、成品软件结算方式及期限

项目产品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

行阶段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服务质量合格，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的货款。

2、定制软件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基本（主要）功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元（¥119550.00）。

(2) 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219175.00）。

(3) 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的质量进行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服务质量合格，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的货款。

六、免费质保约定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其他：

七、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三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响应电话：400-008-1581、021-36368160

4、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和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八、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共 21 页，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招标代理公司 壹 份。

5、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日期：

王志刚



乙方（盖章）：上海万欣计算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铮

单位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128号7
街区A座3001室

电话：021-363681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共和支行

户名：上海万欣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3358400040028400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1:

供货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序号	物品(服务)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性能及配置描述	单位	数量
1	万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V3.5	<p>信息门户升级</p> <p>1、总体要求:</p> <p>(1)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信息展示门户前台网站,提供展示门户统一入口登录,用户通过申请注册,管理员认证后,可登录系统进行仪器设备查询,预约等操作;</p> <p>(2) 信息门户包括公告、介绍、快讯、仪器信息展示、规章制度、服务指南等,全方位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前台网站进行宣传和展示,便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p> <p>2、具体功能要求:</p> <p>(1) 门户网站具备中英文版块,可自由切换。</p> <p>(2) 前台网站具备视频在线阅读功能。</p> <p>(3) 门户信息具备中心概况(含中心简介,师资介绍、导师介绍、组织机构、人才培养等),中心新闻、通知公告(含自主操作培训、仪器试运行公告等),资质认定,仪器设备基本信息,用户指南(用户指南、文件下载),联系我们等基础版块,并可灵活增减、调整。</p> <p>(4) 门户网站展示设备所在实验室、仪器数量、开放情况、预约情况、预约排行等信息,并实时更新。可提供仪器分类查找,快捷通道,友情链接等版块。</p> <p>(5) 信息门户中心的框架及展示内容依据郑州大学的要求定制。</p> <p>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功能定制追加升级</p> <p>一、总体要求:</p> <p>为进一步优化中心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的功能,提高测试用户预约管理的使用效率,同时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中心更新原有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实现平滑迁移原有系统的使用数据,增扩部分新增实验室并可接入中心原有的智能物联网终端实现联动管理。</p> <p>为保证中心系统升级后稳定运行,并从信息安全角度考虑,系统架构为B/S架构,开放系统数据接口,实现与学校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预留与其它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的接口。</p> <p>二、后台预约管理系统功能:</p>	套	1

	<p>1、用户在线预约</p> <p>1) 用户可在共享的仪器列表中查找所需要预约的仪器设备，查找方式支持仪器设备名称关键字模糊查询、仪器设备分类检索等；</p> <p>2) 根据仪器开放时间，自主选择预约时间，在线填写预约申请单并提交审核。</p> <p>3) 自定义预约申请单：管理人员可根据不同仪器开放需要，按仪器自定义预约申请单内容，以要求用户填写测试项目和样品信息等扩展内容。</p> <p>4) 送样预约：用于交送样品给机组人员进行测试操作，用户只需预约“期望完成时间”。</p> <p>2、预约审核管理</p> <p>1) 系统具备多种审核方式，如系统自动审批、预约后导师审批、机组人员审批等；相关人员可实时查看预约申请单，并支持预约申请单的打印、导出。</p> <p>2) 系统需支持系统内审核、邮件审核等多种审批方式。</p> <p>3、计费收费管理</p> <p>1) 系统包含收费标准设置、提留比例设置、开投资金账户、账户充值、费用核定、费用缴纳、各类消费记录查询与统计等功能。</p> <p>2) 系统支持校内个人账户、校外账户、项目账户、课题组账户等多类型账户；</p> <p>3) 系统支持对账户进行充值、退款等操作，支持赠送金额设置。可查看充值历史、消费历史、余额等，以及存/退款明细记录查询。</p> <p>4) 费用核定：管理员可对仪器设备使用的真实时间或样品测试的实际完成状态等进行费用核定，机组人员根据预先设置好的计费规则勾选相应栏目就能自动完成计费，无需人工核算，核定后的信息可通过站内信发送给预约用户确认，确认后及时扣费。</p> <p>5) 收费流程具有最终核算、确认和对账单功能，可按机组管理员、导师、学生、课题组、仪器等查询消费明细记录。</p> <p>6) 用户可通过系统进行消费记录查询，查看任何历史阶段的使用付费流水清单，包括帐户类型、帐户名称、金额、消费用户、目的、发生时间等。</p> <p>4、课题组管理</p> <p>1) 注册课题组：相关授权人员可以进行课题组注册，注册信息包含课题组名称、科研财务代码、金额设定、课题组类型、团队名单等。</p> <p>2) 课题组成员管理：课题组负责人可审核课题组成员申请，添加课题组成员或删除课题组成员；课题组负责人可以设定课题组内成员使用经费额度。</p> <p>3) 课题组信息管理：可设置所需的提醒消息，将仪器使用情况、缴费通知等消息以站内信息方式发送到课</p>
--	--

	<p>题负责人。</p> <p>5、自主测样管理</p> <p>1) 系统具有仪器在线预约/现场预约两种模式；仪器在线预约为用户在信息门户的仪器开放信息列表中直接查询后点击预约仪器；现场预约只针对具有权限的仪器设备管理员现场操作。</p> <p>2) 仪器授权：针对特殊用户或仪器，系统可指定授权时间范围按用户按仪器的授权模式，授权后无需预约及审批，被授权的仪器设备在授权时间段内可供用户直接刷卡使用。</p> <p>6、送样检测管理</p> <p>1) 实现送样检测的流程化管理：送样检测预约、预约审批、样品接样、生成送样检测委托单、机组接样、测样反馈、生成报告、费用核算、用户确认报告与费用缴纳等流程化管理。</p> <p>2) 系统可实时查看所有送样检测申请，并查看审核状态，进行送样接受。检测完成后可对检测结果进行登记，并上传原始记录等信息，最终生成测试报告。</p> <p>3) 检测进度管理：机组人员/系统管理员可实时查看所有预约单的检测进度、实时状态，并可通过条件搜索进行查询。</p> <p>7、信誉积分管理：系统可采用信誉积分的方式对用户在整个实验过程中的行为进行奖惩，（例如：预约不来、恶意使用设备、不关电离开实验室等）</p> <p>8、仪器培训管理：实现大型仪器使用培训管理，包括网上培训与现场人工培训。</p> <p>9、计费规则管理</p> <p>1) 可以按仪器设备、实验条件、样品类型、用户类别等设置分级收费标准。</p> <p>2) 可以针对不同仪器的不同测试项目设置不同的计费规则，支持基础费率和项目费率累加模式。</p> <p>10、查询与统计：包括使用记录查询与统计、预约信息、仪器设备信息查询与统计、按仪器设备查询与统计、按导师查询与统计、按机组查询与统计及消费记录查询等，查询结果均可导出数据文件以做备案。</p> <p>三、数据治理迁移服务</p> <p>系统更新升级可实现原有系统数据（实验室信息、智能门禁管理终端、仪器设备信息、费率设置信息、预约信息、使用信息、结算信息等）无差错迁移同步到新平台，保证数据迁移的准确性。升级新版本前将原有系统进行系统备份，保留原有系统的数据及系统的正常使用，同时将新版本系统同步部署在学校规定的服务器内，先将需要的实验室综合业务系统及所有相关要对接的系统进行数据的对接，完毕后并进行后续的数据的清洗及整理。如有与原有系统采集数据对接至新系统产生的费用需供应商支付解决。</p> <p>和省平台对接</p> <p>1. 根据升级后的系统重新提供相关对接接口，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要求，完成中心平台和全国平台接口，详见科技部、教育部相关文件；</p>	
--	---	--

	<p>2. 按照各省/市级的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的数据标准规范, 开发满足向各省市级科研协作/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互技术要求的数据对接接口, 满足上报需求, 预留相关对接接口。</p> <p>3. 需预留充分的接口, 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保证软件功能的升级顺利完成。</p>	
	<p>和财务系统对接</p> <p>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与学校财务系统对接一致性, 实时获取财务科研项目作为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课题组注册信息。</p> <p>平台要对接学校财务系统, 实现线上报账、线上对账、线上缴费、线上退费等功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采购人的管理需求和流程有变化, 需按照采购人新的要求来调整实施技术方案。</p> <p>按照学校规定的相关收费流程进行功能需求定制与研发, 对相关预约平台进行对应功能修改, 满足教育部科技部每年数据考核要求。实现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课题组在注册时完成相关账户信息账户绑定后, 课题组成员在日常使用中每笔实时与财务系统进行费用冻结, 定时统一划账。实现大型仪器设备测试费用全流程信息化, 减少课题组及机组老师线下办理业务流程。</p> <p>接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项目编号查询项目信息 根据部门号、项目编号查询国库信息码、国库项目代码信息。 2. 项目余额、额度冻结 根据项目信息判断变更项目是否启动额度控制, 若启动则进行额度冻结, 未启动则进行余额冻结, 项目余额必须大于等于冻结金额, 冻结流水号调用接口方生成, 传给接口提供方。 3. 项目额度、余额解冻 根据项目信息判断变更项目是否启动额度控制, 若启动则进行额度解冻, 根据冻结流水号解冻金额必须小于等于冻结金额。 4. 额度批量冻结 批量传入部门、项目信息、冻结流水等, 逐个冻结, 并针对每个项目返回处理结果。 5. 额度批量解冻 批量传入部门、项目信息、冻结流水等, 逐个解冻, 并针对每个项目返回处理结果。 6. 查询项目余额 根据部门号项目编号查询项目余额。 7. 查询项目额度 根据流水查询额度冻结、解冻明细。 8. 查询个人项目信息 	

		<p>根据负责人编号查询项目。</p> <p>9. 查询个人余额大于 0 的项目信息</p> <p>根据负责人编号，查询出项目余额大于 0 的项目信息。</p> <p>10. 预约单子状态查询</p> <p>根据流水号查询预约单子状态。</p> <p>11. 删除预约单</p> <p>根据传入的预约单号，删除相关预约凭证，该权限仅限于单据退回或未提交状态。</p> <p>12. 新增预约单</p> <p>判断预约单信息的合法性，写入财务系统并生成预约单号，预约单号接口提供方生成，调用成功返回预约单号。</p>	

附件 3: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上海万欣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采购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微应用、微服务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60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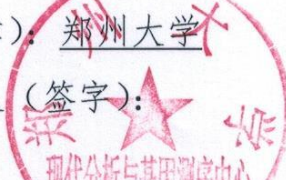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上海万欣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金雷
签字日期：

附件 4: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上海万欣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采购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微应用、微服务群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 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 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 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

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万欣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金强

签字日期：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万欣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采购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微应用、微服务群项目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采购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微应用、微服务群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单一-2024-0002
中标(成交)价	398500元(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60个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胡宏伟 18637101030

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签收人: 孙全营